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而作出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ii)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及(iii)暫停股份買賣。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投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如常進行業務營運。

復牌計劃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董事會謹此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條件更新履行情況。

本公司的首要責任為制定其自身的復牌計劃及時間表，以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收購澳門一間酒店的建議以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目前正審閱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及履行復牌指引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